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 (i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嘉寶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1.15港元至1.2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5年7月7日按每股1.17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5年7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 (i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嘉寶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1.15港元至1.2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5年7月7日按每股1.17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此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5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蘇肆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